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03强清420号之一

申请人：上海时刻在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负责人：刘俊吉。

2026年5月15日，上海时刻在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时刻在线公司）清算组向本院提交申请称，经清算组核查并与时刻在线公司法定代表人确认：时刻在线公司对外无债务，亦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；除银行存款外，时刻在线公司无其他资产；时刻在线公司税务已注销。2026年5月，时刻在线公司四位股东签订和解协议，且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。至此，清算组已完成所有清算工作，故请求本院终结时刻在线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本院受理的朱胤杰申请时刻在线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现清算组已清算完毕，申请人请求终结强制清算程序，可予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

规定（二）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确认上海时刻在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；

二、终结上海时刻在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刘 琳

审 判 员 罗 懿

审 判 员 钱 燕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

法 官 助 理 姚 敏

书 记 员 张雪盈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，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，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，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，申请注销公司登记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

第十三条 ……

公司清算程序终结，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、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。